**景德镇高新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社会事业局

按照三定方案（景办发【2012】35号文），社会事业局约有21多项职能，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民政（脱贫攻坚）、抗旱、水务、创建、残联、农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发区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营林造林、林权管理、林政监察与执法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

1. 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灾根据园区实际，主要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等防治工作。

1. 政法办

主要负责全区总值班室、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工作等日常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实有人员12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1人。

**第二部分 社会事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高新区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1206.4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9 %。原因是应急管理局和并在社会事业局放一起做账，所以资金有上调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6.4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高新区支出预算总额为376.57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9 %。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1、基本支出376.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3 %，包括工资福利38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万元；2、项目支出800.16万元，占当年支出比重 94.27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贴零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6.5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零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零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零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0万元，农林水支出零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零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零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38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贴 零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高新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06.44万元，较上年增长31%，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6.5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零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零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零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0万元，农林水支出零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零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零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高新区部门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零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零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3万元。包括办公费10.15万元、印刷费5.15万元、咨询费零万元、差旅费0.8万元、劳务费零万元、委托业务费0.6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2.2万元，其他各类费用0.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零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零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年末，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零辆，其他用车零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零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1. **项目情况说明（20个项目修改）**

1.(政法办)扫黑除恶宣传培训

1）项目概述: 有利于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空气

2）立项依据：依据年度《县（市、区）园区扫黑除恶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依据年度《县（市、区）园区扫黑除恶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扫黑除恶宣传

数量指标：培训班次（班次）>=2次；人员参会人次>=30人。

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90%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95%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90%

满意度指标：培训人员满意度>=90%

1. 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1）项目概述: 加强基层的综合治理能力

2）立项依据：平安建设年度考核标准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设综治中心平台质保金，综治中心设备及网络费用

数量指标：建设改造工程量>=95%：硬件维护数量=10个；软件维护数量=1个

成本指标：超概算项目比例<=10%

社会效益指标：建筑综合利用率>=95%;设施正常运转率>=95%

满意度指标：收益群体满意度>=90%

3.(政法办)平安建设

1）项目概述: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立项依据：平安建设总体目标要求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培训宣传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4.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培训班次>=2次;培训（参会）人次>=30人;培训课程数量>=9个;培训天数>=3天;编印宣传材料数量>=100册

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宣贯政策知晓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培训人员满意度>=90%

4.信访维稳

1）项目概述: 积极解决来信来访中群众反映的问题，杜绝矛盾恶化，维护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依据《关于争创信访“三无”乡、（镇、街道）的实施办法》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争创信访“三无”乡、（镇、街道）的实施办法》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80件;受理办理网上信访数量>=60件;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30件;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3件

质量指标：群众来访接谈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实地督查结果网上=提高

满意度指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度>=95%

5.建立景德镇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

1）项目概述: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发挥应急指挥中心，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立项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指挥中心建设框架指导意见》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指挥中心建设框架指导意见》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3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应急救援网络系统数量>=1个；应急救援设备数量>=5个

质量指标：购买设备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应急指挥中心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作用=提高

满意度指标：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95%

6.全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

1）项目概述: 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发生，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20】57号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收集企业信息数量>=10家；普查宣传和培训数量>=2个；普查数据库平台数量>=1个

质量指标：按省文件要求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相关自然灾害企业满意度>=90%

7.安全生产执法、应急救援设备

1）项目概述: 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

2）立项依据：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配足配强相应力量，保障必需装备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安全执法装备的数量>=2个；应急救援设备的数量>=1个

质量指标：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园区安全环境=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群众>=90%

8.抗洪救援、应急抢险

1）项目概述: 提高应急救援救治能力，维护园区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抗洪救援数量>=1次；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减少率=100%；按文件要求及时性=及时

质量指标：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应急救援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受灾企业满意度=90%

9.安全生产月活动

1）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要求，集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2）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集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广告牌横幅数量>=10条；印刷品数量>=5000张

质量指标：园区主要道路完成率=100%；完成宣传手册发放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园区安全环境=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满意度>=95%

10.安全生产教育及应急管理培训

1）项目概述: 景党发【2018】8号《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方面第六条和解读第八条，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在职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人才培养制度，参加教育培训。

2）立项依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人；执法检查人员>=80人；园区管理人员>=5人

质量指标：知识点内容数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培训合格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人员培训服务通过率>=90%

11.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项目概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增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时效性

2）立项依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JXXT2019025-2号）及采购合同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日常检查数量>=50家；特殊时期检查数量>=6家；执法性检查数量>=2家

质量指标：一般隐患整改及时性=100%；检查记录及时性=100%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园区安全环境=提高

满意度指标：按执法要求对园区企业检查的满意度>=90%

12.高新区版权服务工作站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版权示范城市建设，根据省、市文广局要求，要在版权作品创作、交易活动相对集中的园区建立版权服务工作站，以提升园区版权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的意见》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的意见》，认真贯彻《中央江西省委宣传部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关于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要求，以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突出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版权管理工作水平，为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建设高新区版权服务工作站建设数量>=1个;

质量指标：开展园区版权服务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园区企业版要服务工作需求=提高

满意度指标：设计版权服务的园区企业>=95%

13.高新区华意社会足球场运行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 高新社会足球场的建设和维护，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具体要求的体现，更是补齐园区足球场地建设短板，夯实足球运动发展基础的必要手段，对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具体要求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申请报告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维护次数>=2次;

质量指标：维护覆盖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社会足球场效益=100%

满意度指标：到社会足球场踢球的队员=100%

14.高新区脱贫攻坚驻村书记和专干项目

1）项目概述: 脱贫攻坚 ，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扶贫对象的建档立卡、强化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管理、解决驻村书记和扶贫专干的工作经费、生活实助，坚持不懈地打好收官之战。

2）立项依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会议、文件精神，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持续巩固提升全区扶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力以赴冲刺决战，坚持不懈地打好收官之战。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会议、文件精神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驻村书记、专干数量>=2人;

质量指标：驻村书记、专干工帮扶资金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脱贫攻工作质量=提高

满意度指标：高新区的帮扶对象满意度>=100%

15.园区公共交通出行项目

1）项目概述: 积极推进提高公共服务，合理的公交线网布局，可以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的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改善服务水平，缓解公交紧张状况，方便企业员工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2）立项依据：随着园区的发展和人流量的增加，为保障公共交通出行顺畅，需以悟桐大道为中心，增加并优化多条公交线路，来满足企业员工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出行需求，促进高新区的发展。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园区公共效通出行项目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善园区公共交通出行项目数量>=1项;

质量指标：园区公共交通出行项目的工作落实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园区公共出行问题=提高

满意度指标：方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企业员工和干部职工>=90%

16.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项目

1）项目概述: 多措并举，积极解决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问题，切实增强园区广大企业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利于优化发展环境、加快经济发展，也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促进园区建设。

2）立项依据：解决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问题，切实增强园区广大企业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努力拓宽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渠道，全力解决企业职工子女入学问题。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加强与昌江区教育局、昌江实验学校等有关单位和学校的对接，努力拓宽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渠道，全力解决企业职工子女入学问题。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协调解决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人数>=30人

质量指标：具体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教育需求=100%

满意度指标：入学读书的学生及家长=100%

17.园区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 组织园区离退休和在职干部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对女干部职工增加特殊项目的检查，及早发现健康隐患，及时作出预防和治疗，也提醒大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还要重视自身的身体健康，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2）立项依据：通过体检，使广大干部职工对自已的健康状况有了较清楚的了解，在给干部职工送关怀和温暖的同时，也希望大家将这份关爱化为工作中的动力，以更加积极健康的状态立足本职，努力为高新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多做贡献。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园区干部职工体检项目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园区干部职工体检数量>=200人

质量指标：园区干部职工体检率95%

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重视身体健康，提高身体锻=100%

满意度指标：园区完成体检的干部职工=100%

18.园区水利工程设施配套项目

1）项目概述: 完善园区防洪堤工程，可完善园区防洪基础设施配套，彻底解决园区企业内涝问题，防止汛情再次出现灾情，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确保企业员工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

2）立项依据：充分认清江西省水旱灾害风险多样性及普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这项工作的决策上来，统一到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园区水利工程设施配套项目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水旱灾情风验普查工作>=1项

质量指标：推进园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落实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解决园区企业内涝问题=提高

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内涝的问题满意度>=95%

19.园区2022年旅游产业推介会项目

1）项目概述: 按照市文旅要求，2022年每个县市区将组织一场市外推介会，本次推介会紧紧围绕文化旅游项目，建立起与文旅产业客商沟通交流的平台，有力地促进客商来高新投资兴业，对宣传推介高新区做大做强高新文化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市文旅局对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坚持“文化兴市”战略，围绕建设高新区航空小镇建设的目标，秉承“多元化推动、产业化发展、特色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发展方向，把文化和旅游作为战略性、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来培育、发展，逐步形成具有高新特色的品牌文化。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 2022年每个县市区将组织一场市外推介会，本次推介会紧紧围绕文化旅游项目，建立起与文旅产业客商沟通交流的平台，有力地促进客商来高新投资兴业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建设完成园区2022年旅游产业推介会数量>=1项;

质量指标：开展园区2022年旅游产业推介会工作落实和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园区2022年旅游产业推介会工作需求=提高

满意度指标：完成园区2022年旅游推介会>=95%

20.园区体育总会和八个协会的项目支出

1）项目概述:通过开展各项体育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激发人们对于体育的热情，使全民健身成为引领社会的潮流，使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真正融入群众生活，为健康活力高新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2）立项依据：广泛组织开展园区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登山、航模、游泳、摄影等体育赛事和交流活动，进一步丰富广大干部职工业余活动，加强园企的联系与沟通，提高园区的竞技水平，推动高新体育事业的发展。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开展园区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登山、航模、游泳、摄影等体育赛事和交流活动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组织园区开展全面健身活动数量>=6次

质量指标：提高举办全面健身活动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园区开展体育配套时间=提高

满意度指标：区体育总会会员>=95%

21.园区退役军人慰问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面对面的宣传园区优扶政策，了解他们的工作和家庭生活情况，在感谢他们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的贡献的同时，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温暖，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鼓励他发挥军人本色做好本职工作。

2）立项依据：进一步增进军民关系，感谢退役军人为党和人民作出的贡献，营造拥军优属、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代表区党工委、管委会走访慰问高新区的退役军人。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代表区党工委、管委会走访慰问高新区的退役军人，通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面对面的宣传园区优扶政策，了解他们的工作和家庭生活情况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调研走访地区数量>=1次;

质量指标：慰问区机关退役军人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体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退役军人的关怀与温暖=提高

满意度指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满意度>=95%

22.园区脱贫攻坚“一对一”结对帮扶项目

1）项目概述: 通过让党员干部跟挂点贫困户“认穷亲，结对子”，定期深入走访贫困户，与贫困群众一起分析致贫原因、找准症结，积极出点子、想办法，帮助贫困群众理清发展思路、找准脱贫的突破口，打赢脱贫攻坚战。

2）立项依据：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深入开展园区党员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切实帮扶挂点贫困户早日脱贫，让他们共享改革开放的胜利成果。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园区党员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通过让党员干部跟挂点贫困户“认穷亲，结对子”，定期深入走访贫困户，与贫困群众一起分析致贫原因、找准症结，积极出点子、想办法，帮助贫困群众理清发展思路、找准脱贫的突破口，打赢脱贫攻坚战。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8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挂点干部走访贫困户数量>=12次;

质量指标：挂点贫困户走访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结对帮扶工作质量=提高

满意度指标：挂点贫困户满意度>=95%

23.园区疫情防控项目

1）项目概述: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能进一步提升健康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冠病毒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园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立项依据：强化园区卫健管理，把疫情防控与职业病防治结合起来，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规范管理制度，紧抓薄弱环节，做到疫情防控和职业病防治常态化，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健康权益。做到疫情防控和职业病防治常态化，能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园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园区疫情防控方案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做好重点区域或境外返景的企业员工和干部职工核酸检测数量>=200人;

质量指标：重点区域或境外返景的企业员工和干部职工核酸检测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提高

满意度指标：完成核酸检测的对象>=95%

24.园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职业技术学校主要功能为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将为园区产业提供职业人才培养服务，有效弥补园区缺乏本土技术专业学校的短板，同时通过科教园区发展带动产业人口集聚，助力我区航空小镇的建设

2）立项依据：为加快推进园区产业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高新区在筹建技术职业学校，要抓住机遇，务实推进，细化落实“学校建设、专业设定、人才培养、师资力量”等各方面的合作内容。

3）实施主体：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4）实施方案：高新区在筹建技术职业学校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推进园区职业学校建设次数>=5次

质量指标：具体工作落实率或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助力航空小镇的建设=提高

满意度指标：推进职业学校建设的满意度>=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零万元。

2、公务（商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

**第三部分 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